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最近相應的財務期間比較數字。

####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益	4	3,987,111	5,992,877
銷售成本	6	(3,887,305)	(5,857,037)
毛利		99,806	135,8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7,155	(7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11,552)	(15,382)
行政開支	6	(50,268)	(50,346)
經營溢利		55,141	69,326
融資收入		34	247
融資成本		(25,103)	(18,6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072	50,931
所得稅開支	7	(1,370)	(282)
本期內溢利		28,702	50,64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714	52,354
非控制性權益		(1,012)	(1,705)
		28,702	50,649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0.39	0.70
攤薄		0.39	0.70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內溢利	<u>28,702</u>	<u>50,64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306	(8,99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4,978)</u>	<u>3,913</u>
	<u>2,328</u>	<u>(5,086)</u>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1,030</u></u>	<u><u>45,56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014	49,253
非控制性權益	<u>(984)</u>	<u>(3,690)</u>
	<u><u>31,030</u></u>	<u><u>45,563</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61	83,266
投資物業		105,002	106,118
無形資產		128,290	129,2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18	32,346
其他金融資產		24,263	29,241
		<u>374,534</u>	<u>380,2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96	2,225
貿易應收款項	10	506,721	446,441
應收貸款	11	137,182	117,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138	202,20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0,434	—
其他金融資產		235	2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138	283,922
		<u>1,073,344</u>	<u>1,052,175</u>
<b>資產總額</b>		<u>1,447,878</u>	<u>1,432,419</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75,507	75,507
儲備		613,088	581,074
		<u>688,595</u>	<u>656,581</u>
非控制性權益		(3,655)	(2,671)
		<u>684,940</u>	<u>653,91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49	1,816
債券		525,794	438,223
		<u>527,643</u>	<u>440,0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119,242	135,19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70	167,474
銀行借貸	13	31,151	32,8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40	1,977
債券		6,492	1,004
		<u>235,295</u>	<u>338,470</u>
		<u>762,938</u>	<u>778,509</u>
<b>負債總額</b>		<u>762,938</u>	<u>778,50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447,878</u>	<u>1,432,419</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21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放債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 (a) 採納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新修訂本之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新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強制採納。採用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新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b) 已頒發但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新修訂本及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之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 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之影響，並將於生效時予以應用。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之資料，有關經營分類如下：

- 買賣商品及化工產品（「商品貿易」）；
- 開採及銷售原油（「原油」）；
- 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投資」）；
- 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金融服務」）；及
- 其他。

本集團亦從事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經審閱該業務的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點等質化因素及該業務的財務表現等量化因素後，確認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不符合資格作為可申報經營分類，故其財務資料計入「其他」分類。

具類似性質之若干經營分類重新組合為一個分類，而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報告期間採納之分類資料呈列方式。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有關顧問費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以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所錄得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審閱本集團之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未分配其他收入減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虧損（「EBITDA」或「LBITDA」）。因此，EBITDA或LBITDA亦予以呈列。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分類資產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負債分析，因此並無相應呈列有關資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3,965,393</u>	<u>-</u>	<u>1,392</u>	<u>16,311</u>	<u>4,015</u>	<u>3,987,111</u>
分類EBITDA/(LBITDA)	78,120	(1,491)	829	10,666	489	88,613
分類折舊及攤銷	<u>(760)</u>	<u>(10,731)</u>	<u>(1,121)</u>	<u>(104)</u>	<u>(2,106)</u>	<u>(14,822)</u>
分類業績	<u>77,360</u>	<u>(12,222)</u>	<u>(292)</u>	<u>10,562</u>	<u>(1,617)</u>	73,791
未分配開支						(18,650)
融資收入						34
融資成本						<u>(25,1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0,07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5,983,391</u>	<u>-</u>	<u>1,299</u>	<u>8,026</u>	<u>161</u>	<u>5,992,877</u>
分類EBITDA/(LBITDA)	107,740	(1,076)	1,140	5,164	31	112,999
分類折舊及攤銷	<u>(769)</u>	<u>(5,400)</u>	<u>(1,227)</u>	<u>(101)</u>	<u>(2,049)</u>	<u>(9,546)</u>
分類業績	<u>106,971</u>	<u>(6,476)</u>	<u>(87)</u>	<u>5,063</u>	<u>(2,018)</u>	103,453
未分配開支						(34,127)
融資收入						247
融資成本						<u>(18,6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0,931</u>



(b) 分類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商品貿易	714,623	611,951
原油	159,646	163,263
物業投資	105,520	117,894
金融服務	149,847	126,328
其他	18,447	19,635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1,148,083	1,039,071
未分配	299,795	393,348
	<hr/>	<hr/>
總資產	<u>1,447,878</u>	<u>1,432,419</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614	(74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1)	3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684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5,8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7)
	<hr/>	<hr/>
	<u>17,155</u>	<u>(786)</u>

##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6,264	23,4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87,075	5,856,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88	7,828
投資物業折舊	1,116	1,227
無形資產攤銷	5,957	717
經營租賃開支	5,019	4,6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38	2,825
佣金費用	11,403	15,199
其他	9,065	10,098
	<u>3,949,125</u>	<u>5,922,765</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949,125</u>	<u>5,922,765</u>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552	461
遞延所得稅	(182)	(179)
	<u>1,370</u>	<u>282</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由相關司法權區按適當現行稅率徵收，其中最主要的司法權區乃中國與澳門，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澳門企業所得補充稅稅率為1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澳門或中國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當期澳門企業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溢利除以本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溢利 (港幣千元)	<u>29,714</u>	<u>52,35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550,724</u>	7,514,294
行使認股權證時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千股)	<u>-</u>	<u>3,184</u>
	<u>7,550,724</u>	<u>7,517,478</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39</u>	<u>0.70</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0.39</u>	<u>0.7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7,276	456,580
減：減值撥備	<u>(10,555)</u>	<u>(10,139)</u>
	<b><u>506,721</u></b>	<b><u>446,441</u></b>

(a)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信貸限額。管理層認為於年末已作出足額撥備。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餘額均為來自具備良好往績償還記錄及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之應收款項。

(b) 貿易應收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內到期。

(c)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83,263	342,332
一個月至三個月	300,427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u>123,031</u>	<u>104,109</u>
貿易應收款項	<b><u>506,721</u></b>	<b><u>446,441</u></b>

## 11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因提供短期貸款而產生之應收貸款	<b>108,197</b>	104,860
減：減值撥備	<b>(4,809)</b>	(4,809)
	<hr/>	<hr/>
因提供短期貸款而產生之應收貸款(扣除減值)(附註(a))	<b>103,388</b>	100,051
因證券保證金融資方面向保證金客戶提供墊款而產生之 應收貸款(附註(b))	<b>33,794</b>	17,074
	<hr/>	<hr/>
	<b>137,182</b>	117,125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提供短期貸款而產生之應收貸款(扣除減值)的到期概況(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	9,100
一個月至三個月	<b>36,248</b>	86,87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b>66,965</b>	4,074
超過一年	<b>175</b>	-
	<hr/>	<hr/>
	<b>103,388</b>	100,051
	<hr/> <hr/>	<hr/> <hr/>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對手方信用記錄的歷史資料後進行評估。

- (b)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242	132,005
應付票據	—	3,192
	<u>119,242</u>	<u>135,197</u>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結算所款項約港幣4,597,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86,000元)及應付證券經紀客戶款項約港幣1,316,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96,000元)。
- (b)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貿易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進行之貿易活動向其收取之保證金按金除外。僅超過所訂明之保證金按金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貿易款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港幣7,911,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56,000元)。
- (d) 由於董事認為，應付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之款項不會為此類業務提供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e)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包括應付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之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票據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46,848	66,043
一個月至三個月	25,349	20,98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41,132	36,194
	<u>113,329</u>	<u>123,223</u>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	-
一個月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	3,192
	<u>-</u>	<u>3,192</u>

### 13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貸款	31,035	32,631
無擔保銀行貸款	116	187
	<u>31,151</u>	<u>32,818</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3,365	3,367
一至兩年	6,718	3,306
兩至五年	10,655	10,299
五年以上	10,413	15,846
	<u>31,151</u>	<u>32,818</u>

- (a) 銀行貸款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全部結餘列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按浮息計息，而該浮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若干基點的合約利息計算。期內實際利率介乎2.22%至12.59%。借貸乃根據載於各銀行信貸函件之條款於到期前按月分期償還。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貿易融資的擔保：
- (1) 本公司作出無上限金額之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及
  - (2) 賬面值為港幣105,002,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6,118,000元)之投資物業。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合經營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3,987,1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992,87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3%。本集團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類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綜合經營溢利約港幣55,14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9,32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20%。本集團之經營溢利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類收益減少所致。

### 業務回顧

#### 商品貿易

於回顧期間，商品貿易業務貢獻本集團之大部份收益，金額約達港幣3,965,39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983,391,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之99.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8%），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4%。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非石油產品系列，尤其是塑料、化工產品及氧化銻錫（「ITO」）產品之交易量減少所致。

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初曾錄得輕微升幅，其後反覆向下。國內成品油市場供應充裕，競爭十分激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石油產品的需求輕微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經營團隊把握此市場形勢，大幅增加本集團石油產品貿易業務之交易量及收益。

為減低對少量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最近已採取措施以逐步多元化其客戶及供應商基礎，包括與具有更加多元化產品線之新客戶簽約以及獲得新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石油產品貿易錄得收益約港幣1,871,65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65,74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94%。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區國家分別買賣合共31,243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346噸）及409,289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301噸）石油產品，並維持穩定毛利。

為確保商品貿易業務溢利穩定增長及實現風險分散，我們的經營團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從事非石油產品系列（如塑料製品、ITO產品及顯示驅動器IC產品）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以上產品系列的收益約為港幣2,091,05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68,718,000元）。

商品貿易分類亦包括買賣化工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維繫其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忠誠客戶和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約港幣2,6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8,927,000元）。

展望未來半年，預計國際油價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並窄幅回升。與此同時，我們的經營團隊將把握機會優化交易模式；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開拓石油衍生產品、清潔能源、化工或電子相關市場的新商機；及通過利用國內外資源使本集團達至商品更多元化及確保利潤穩定增長。

### **原油**

本集團擁有一間間接附屬公司齊齊哈爾市東北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96%權益，而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之富拉爾基油田項目（「油田」）。

於回顧期間，國際石油市場供應仍然充足，國際油價持續低位波動。鑑於低油價及高生產成本，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管理層考慮通過微調油田發展計劃及放緩油田之石油開採進程以降低風險及減少虧損。管理層預期，發展進程將進一步延後。

###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a) 放債

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1,34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26,000元），增加41%並維持穩定利潤。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在香港，持牌放債人之放債業務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為優化該業務之資金運用，同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經營團隊已制定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b) 證券經紀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中港通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開展該業務。於報告期間，中港通證券主要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服務。中港通證券已成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報告期間，中港通證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4,82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0元）並錄得溢利。

(c) 資產管理

為配合進軍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戰略，本公司最近收購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中港通資產管理獲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委任為投資經理，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保險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收購眾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眾安保險」）之全部股權。眾安保險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並持有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所有類別之一般保

險業務及長期保險業務。於報告期間，保險經紀收入約為港幣4,01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1,000元），增加2,394%並維持穩定利潤。

###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項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即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金達」）的8.63%股權。根據金達與松柏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所作出有關（其中包括）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金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聯合公佈，董事會仍未接獲要約方發出的正式要約函件，並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3,987,1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992,87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期內溢利約港幣29,71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354,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9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70港仙）。本集團業績下跌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類收益減少及融資成本上升所致。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維持於約港幣1,073,344,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52,175,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港幣235,29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8,470,000元）。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相對於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5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1）。董事認為，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按保守計足以應付未來營運所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於香港和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77,227,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8,866,000元）。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幣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債券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港幣31,151,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818,000元）及港幣532,286,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39,227,000元），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447,878,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32,41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銀行借貸及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

###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6名），其中約28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5名）僱員駐職中國大陸，其餘則駐於香港、哈薩克斯坦及澳門。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根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僱員的報酬是按功績及市場狀況，並根據各僱員受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而釐定。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項目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審核委員會之宗旨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胡德華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